

(中文本為翻譯稿，僅供參考用)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前稱國際資源實業有限公司、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及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於2005年7月21日採納並於2012年3月27日批准修訂

1. 組成

- 1.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組成一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名為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人數不少於三位，而大部份之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秘書

- 3.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出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

4. 會議次數

- 4.1 委員會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如委員會需要，可舉行額外會議。
- 4.2 除另有規定外，委員會的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規範。

5. 會議通知

- 5.1 除非獲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召開委員會會議通知須於會議舉行前7天發出于委員會全體成員。

6. 法定人數

- 6.1 委員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並須於會議開始時及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保持足夠法定人數。

7. 會議

- 7.1 任何委員會會議的決議案均須由出席會議成員以過半數票決定通過，方為有效。
- 7.2 所有委員會成員書面簽署的決議，應猶如決議已在妥為召集和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具有效力及作用。
- 7.3 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進行。

8. 諮詢

- 8.1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委員會可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9. 職務

委員會的職務應包括:

- 9.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9.2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9.3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9.4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9.5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9.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9.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向股東建議如何就任何須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進行表決。
- 9.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薪酬。如該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成員，其薪酬應由其他委員會成員決定。
- 9.9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不時界定的其他事項。

就此第9段而言，（「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所界定及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該組別人士。

10. 會議紀錄

- 10.1 委員會秘書應出席所有委員會會議並應保存委員會所有會議紀錄或書面決議(視乎情況而定)。委員會會議紀錄應由該會議的主席及其他出席人士確認並於會議紀錄上簽署。委會會議紀錄應傳閱予委員會全體成員。

11. 匯報程序

- 11.1 委員會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紀錄或書面決議(視乎情況而定)傳閱予董事會全體成員。